

## 共享車位媒合服務業者車位登記計畫

114.07.01

### 一、計畫緣起：

囿於都市土地空間有限，本市停車空間普遍不足，停車用地取得不易，為有效利用閒置空間，業者提供車位媒合服務方式彈性運用合法有限停車資源，將閒置車位資源再分配，達到車位共享經濟效益。

### 二、實施依據

交通部「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認定原則」。

### 三、實施目的：

為簡化流程，提供多元化共享車位登記管道，爰規劃本計畫，以輔導業者合法共享停車位。

### 四、計畫期限：

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 五、實施對象：

將符合交通部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認定原則之車位透過網路及APP等網際網路平臺，開放閒置時段提供車位預約媒合服務，並對外收取停車費用之業者（以下簡稱申請者）。

### 六、實施條件：

（一）開放時數以每日平均8小時，每月不逾240小時為限。

（二）申請者依每一行政區經營處所提供1份共享車位登記書表。

（三）營業格位不得重複申請。

（四）申請者建置網際網路車位媒合功能，提供車位預約媒合

服務並應於服務平臺揭露車位及服務相關資訊，包括停車場基本資訊（所在位置、提供格數）、停車位預約及取消方式、停車費率及支付方式。

- (五) 申請者應於媒合服務平臺保留2%可供身心障礙者停放之停車格位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停車位規格可為一般停車位)，並應標示身心障礙者格位所在位置及剩餘空位數量供身心障礙者查詢及選擇。

七、 應檢附文件：

申請者檢附以下文件向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共享車位登記

- (一) 申請書及建物附設車位所在清單
- (二) 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
- (三) 建物登記謄本。
- (四) 所有權證明文件（停車位確屬自然人所有且同意使用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使用之契約等證明文件）。
- (五)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
- (六) 停車場管理規範，包括下列事項：
  1.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2. 停車營業時間。
  3. 停車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4. 停車管理作業程序(含停車位預約及取消方式、停車費用支付方式)。
- (七) 變更停車場登記及其他未規定者依上開應檢附文件辦理。

八、 共享車位登記費：

(一) 新辦理登記新臺幣2,000元。

(二) 變更登記免收費用。

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